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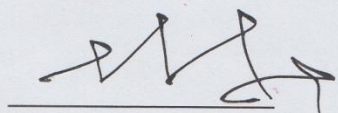
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对“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材料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林天海、庄树鹏、陈培思审阅，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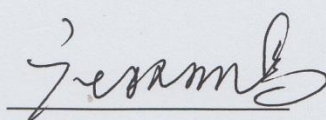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增资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属于正常的对外投资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本次增资，有助于提升松发创赢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为松发创赢下一步的业务开展创造有利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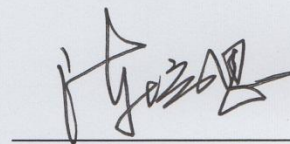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林天海



庄树鹏



陈培思

2017 年 3 月 16 日